

免税与应税并存下农民专业合作社增值税会计处理探析 ——基于混合业态的实证观察

向增先

百色学院 工商管理学院, 广西 百色 533000

DOI:10.61369/ER.2025040023

摘要：在乡村振兴与农村产业融合背景下，农民专业合作社普遍呈现“免税农产品销售+应税增值服务”并存的混合业态，增值税会计处理面临严峻挑战。本文基于对东中西部12家合作社的实证观察，揭示其在收入确认、进项转出、辅助核算等方面存在“不会分、不敢分、分不清”三大共性问题，根源在于税收监管刚性要求与会计制度操作指引缺失之间的结构性张力。研究表明，2023年《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制度》已预留制度接口，关键在于细化“分别核算”的实现路径。据此，提出构建“虚拟明细科目+双维度辅助核算”兼容模式，推行分层实施策略，并呼吁财政、税务部门协同出台操作指引。未来可探索合作社ERP系统与电子发票平台对接，实现业财税一体化自动核算，为涉农主体高质量发展提供制度支撑。

关键词：农民专业合作社；混合业态；增值税会计核算

Analysis of Value-Added Tax Accounting Treatment in Farmer Professional Cooperatives under the Coexistence of Tax-Exempt and Taxable Activities —An Empirical Observation Based on a Multi-business Model

Xiang Zengxian

School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aise University, Baise, Guangxi 533000

Abstract :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and the integration of rural industries, farmers' professional cooperatives generally exhibit a mixed business model where "tax-exempt agricultural product sales coexist with taxable value-added services." This poses significant challenges to value-added tax (VAT) accounting practices. Based on empirical observations of 12 cooperatives across eastern, central, and western China, this paper reveals three common issues in revenue recognition, input tax transfer-out, and auxiliary accounting: "inability to differentiate, reluctance to differentiate, and unclear differentiation." The root cause lies in the structural tension between the rigid requirements of tax supervision and the lack of operational guidelines in accounting systems. Research indicates that the 2023 "Accounting System for Farmers' Professional Cooperatives" has already reserved institutional interfaces, with the key lying in refining the implementation path for "separate accounting." Based on this, we propose constructing a compatible model of "virtual subsidiary ledger accounts + dual-dimensional auxiliary accounting" and implementing a tiered strategy, while calling for coordinated efforts from financial and tax authorities to issue operational guidelines. In the future, exploring the integration of cooperative ERP systems with electronic invoice platforms could enable automated business-finance-tax integration accounting, providing institutional support for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e-related entities.

Keywords : farmers' professional cooperatives; mixed business model; value-added tax accounting

引言

近年来，随着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和农村一二三产业加速融合，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经营模式已由单一农产品生产销售，逐步向“种植+加工+电商+文旅”等多元混合业态拓展。据农业农村部统计，截至2024年底，全国依法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达

作者简介：向增先（1967—），男，学士学位，会计学教授，研究方向：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

223.6万家，其中开展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农村电商等延伸服务的占比达38.7%^[1]。这一转型在提升经营效益的同时，也使其涉税行为日益复杂化，尤其是增值税处理面临严峻挑战。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81号）及后续延续政策（财税〔2023〕48号），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本社成员生产的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2]。然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明确规定：“纳税人兼营免税、减税项目的，应当分别核算免税、减税项目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不得免税”，这意味着，一旦农民专业合作社同时从事应税服务（如初加工、餐饮、代运营等），就必须对免税与应税业务实行严格分账管理。但在实践中，大量农民专业合作社受限于会计基础薄弱、制度指引缺失，往往将各类收入笼统计入“经营收入”，未能对进项税额进行合理归集与转出，导致税务合规风险显著上升。部分地区已出现因核算不清而被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甚至暂停免税资格的案例^[3]。

值得重视的是，2023年财政部、农业农村部联合修订发布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制度》（财会〔2023〕27号），首次在制度层面承认并规范了合作社多元化经营的现实，新增“其他收益”“税费支出”等科目，并强调“对不同性质的经济业务应分类核算”^[4]。这为解决增值税处理难题提供了重要制度接口。然而，该制度仍未细化增值税相关明细科目设置及兼营业务的账务操作流程，致使基层合作社“有政策、无路径”，陷入“想合规、不会做”的困境。

在此背景下，本文聚焦混合业态下农民专业合作社“免税与应税并存”这一典型场景，通过实证观察剖析其增值税会计处理中的现实偏差与制度断层，并提出契合《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制度》的优化路径。研究成果既有助于提升合作社财务规范化水平，也为财政、税务部门完善涉农税收配套指引提供微观支撑。

一、政策演进与制度要求梳理

农民专业合作社增值税处理的合规性，本质上是税收政策与会计制度协同程度的体现。近年来，相关政策虽持续优化，但在“免税资格认定”与“兼营行为核算”等关键环节，仍存在制度衔接不畅的问题。

（一）增值税免税政策的延续与细化

我国对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的政策，始于2008年《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81号）。该文件明确：“对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本社成员生产的农业产品，视同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免税主体限定为依法登记的合作社，免税对象仅限于“本社成员生产”的初级农产品，且不得包括外购或委托加工产品。

此后十余年间，该政策多次延续执行。2023年12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延续优化完善税费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48号）^[5]，再次将上述免税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并特别强调：“纳税人兼营免税项目与应税项目的，必须分别核算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不得享受免税优惠。”这一表述虽非新创，但结合金税四期“以数治税”背景，其监管刚性显著增强，标志着免税政策从“宽口径享受”转向“严条件适用”。

（二）兼营行为的税务界定与核算要求

在混合业态下，合作社常同时涉及免税（如销售自产蔬菜）与应税（如提供净菜加工、乡村旅游）业务，构成典型的“兼营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第十二条明确指出：“纳税人发生两项以上应税交易涉及不同税率、征收率的，应当分别核算适用不同税率、征收率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从高适用税率”；第十三条规定：“纳税人发生一项应税交易涉及两

个以上税率、征收率的，按照应税交易的主要业务适用税率、征收率”^[6]。税务机关对“分别核算”的认定尺度日趋严格，国家税务总局在多个答复中明确^[7]：

必须设置独立的收入明细科目，区分免税与应税项目；
共同成本费用（如水电、人工、固定资产折旧）需按合理方法（如收入比例、工时比例）分摊；
进项税额中用于免税项目的部分，必须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若仅在总账层面汇总记账，无辅助核算支撑，则视为“未分别核算”，直接取消免税资格。

（三）会计制度的滞后与突破

与税收政策的精细化要求相比，合作社会计制度长期滞后。2007年施行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试行）》（财会〔2007〕15号），未设置“应交增值税”明细科目，也未区分应税与免税收入，导致合作社在账务处理上“无科可设、无账可分”。实践中，多数合作社将所有收入计入“经营收入”，所有税费支出笼统计入“管理费用”，无法满足税务合规要求。

这一局面在2023年迎来转折。财政部、农业农村部联合印发《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制度》（财会〔2023〕27号）^[8]，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新制度作出两项关键突破：

一是承认多元化经营合法性，明确合作社可从事“与农业生产经营相关的加工、仓储、运输、销售、信息服务等活动”；
二是优化科目体系，新增“其他收益”（核算非主营业务收入）、“税费支出”（核算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并在“应付款项”“经营收入”等科目下鼓励设置辅助核算项目。

尽管新制度仍未直接引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等明细科目，但其“分类反映经济业务”的导向，已为构建分账核算机制预留了制度接口。

综上可见，当前核心矛盾在于：税务端要求“分别核算”作为免税前提，而会计端缺乏统一、细化的操作指引。一方面，税

收政策强调“实质重于形式”，要求通过独立账套或辅助核算实现数据分离；另一方面，《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制度》虽释放改革信号，却未配套发布增值税会计处理细则，导致基层合作社“知其然，不知其所以然”。这种制度断层，正是混合业态下增值税会计处理混乱的根源所在。

二、混合业态下合作社增值税会计处理典型问题实证观察

随着农村产业融合深入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普遍呈现“免税业务与应税服务并存”的经营格局。然而，受限于会计基础薄弱与制度指引缺失，大量合作社在增值税处理中存在系统性偏差。本文基于对东、中、西部6省12家合作社的实地走访与账务抽查，选取三类典型业态进行剖析，揭示其共性困境。

(一) 案例1：种植+初加工型合作社——“不会分”导致进项抵扣违规

A省某果蔬专业合作社成立于2019年，主营西红柿、黄瓜等蔬菜种植，并于2022年增设清洗、分拣、真空包装生产线，向本地商超提供“净菜加工服务”。其业务结构为：65%收入来自自产蔬菜直销（免税），35%来自加工服务费（应税，适用13%税率）^[9]。

常见错误处理：

财务人员将所有收入统一计入“经营收入—农产品销售”，未单独确认加工服务收入。例如，某月向超市开具一张含税金额11.3万元的发票，其中7万元为自产蔬菜款（免税），4.3万元为加工及包装服务费（应税）。但会计凭证仅作：

借：银行存款	113,000
贷：经营收入—农产品销售	113,000

同时，当月购进清洗设备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进项税额2.6万元），全额计入“生产成本”，未按应税收入占比转出相应进项。

税务后果：

税务机关通过金税系统发现该合作社存在大量“加工服务”类开票记录，却无对应销项税申报，遂认定其“未分别核算”，依据财税〔2023〕48号文^[10]，追缴增值税0.56万元（ $4.3 \div 1.13 \times 13\%$ ），加收滞纳金，并暂停其免税资格3个月。

问题归因：

该合作社“不会分”——既不知如何拆分收入，也不懂共同进项如何分摊，反映出基层财务人员对兼营规则理解严重不足。

(二) 案例2：生产+电商销售型合作社——“不敢分”引发混同销售风险

B县某果业合作社以种植柑橘为主，2023年起入驻某电商平台，除销售自产鲜果外，还代销周边农户及外地供应商的水果。其收入构成中，自产水果占60%（免税），代销产品占40%（应税，9%或13%）^[11]。

常见错误处理：

电商平台统一结算至合作社对公账户，财务人员未按商品来

源拆分收入，全部记入“经营收入”。物流、包装材料等共用费用产生的进项税（如快递费专票进项0.8万元），全部计入免税成本，未作转出。

风险点暴露：

金税四期通过“发票流—资金流—物流”三流比对，发现该合作社大量采购发票（如外省水果收购票）与其销售对象高度重合，系统自动预警“疑似混同销售”。税务约谈中，合作社因无法提供分账明细，面临补税风险。

问题归因：

该合作社“不敢分”——担心分账后应税部分需缴税，影响利润，故有意模糊处理。这种“避税思维”反而放大了合规风险，得不偿失。

(三) 案例3：农业+乡村旅游型合作社——“分不清”造成成本失真

C市某生态农业合作社依托千亩果园发展乡村旅游，业务包括：果园采摘门票（属“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免税）、农家乐餐饮（6%生活服务）、民宿住宿（6%现代服务）^[12]。

会计缺失表现：

所有收入均记入“经营收入”，无辅助核算；水电、人工、厨房设备折旧等共同费用未按业态分摊。例如，月度水电费1.2万元，全部计入采摘成本，导致餐饮、民宿项目成本虚低，利润虚高。

合规盲区：

财务人员误认为“只要在果园里发生的都免税”，不了解餐饮、住宿属于独立应税行为，且未按规定开具6%增值税普通发票，而是统一开具“农产品销售”收据。

潜在后果：

一旦被稽查，不仅需补缴增值税（按6%计），还可能因未按规定开具发票被处以罚款。更严重的是，虚高的应税利润将推高企业所得税负担。

问题归因：

该合作社“分不清”——对混合业态下的业务性质界定模糊，缺乏基本税目识别能力，暴露出涉农主体税收知识培训的严重缺位。

(四) 共性问题总结

上述三类案例虽业态各异，但暴露出三大共性痛点：

科目设置单一：沿用旧制度思维，未响应《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制度》关于“分类核算”的要求；

辅助核算缺位：缺乏按“业务类型+税收属性”设置的辅助账，无法支撑“分别核算”；

政策认知偏差：将“合作社身份”等同于“全免资格”，忽视兼营行为的独立纳税义务。

这些问题若不系统解决，合作社不仅难以享受政策红利，反

而可能因税务违规陷入经营危机。

三、增值税会计处理优化路径业财融合系统构建

混合业态下合作社增值税核算困境，表面是会计技术问题，实质是税收刚性监管与合作社会计柔性制度之间的结构性张力。若仅从操作层面修补科目，难以根治“不会分、不敢分、分不清”的顽疾。本文主张，必须从制度接口设计、核算逻辑重构、技术工具嵌入与实施机制分层四个维度协同发力，构建一套“上接政策、中通业务、下达基层”的系统性解决方案。

（一）制度接口设计：在《合作社会计制度》中植入“税会协同”空间

当前最大矛盾在于：税务端要求“分别核算”作为免税前提（财税〔2023〕48号），而会计端缺乏统一操作标准。但《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制度》（财会〔2023〕27号）实际上已预留制度接口。其第5条规定：“合作社可根据业务复杂程度，在总账科目下设置明细项目或辅助核算。”^[13]这并非技术性条款，而是制度设计理念的重大转变，从“统一强制”转向“分类引导”。据此，本文提出“虚拟明细科目+法定总账科目”的兼容模式：

不突破制度文本：仍以“应交税费”为法定总账科目，避免与财政监管冲突；通过辅助核算实现功能等效：在财务软件中将“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设为辅助项，其数据可自动汇总至“应交税费”；

报表层面生成税务合规证据链：月末自动生成《免税/应税收入分类表》《共同费用分摊计算底稿》，满足《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第24条“账簿资料应能反映真实经营情况”的要求^[14]。

此设计本质上是一种制度弹性利用策略：既尊重合作社自主权，又回应税务监管刚性，避免陷入“要么全免、要么全税”的二元困境。浙江某县试点表明，采用该模式的合作社税务稽查异常率下降62%^[15]，验证了其有效性。

（二）核算逻辑重构：从“税务合规负担”转向“内部管理工具”

传统思路将“分别核算”视为被动合规成本，导致合作社“不愿分”。本文主张，应将其重构为内部绩效评价与资源配置的决策工具，实现“合规即增效”。

其理论基础源于作业成本法（ABC）：不同业态消耗的资源不同，应按动因分摊成本。例如，乡村旅游业态消耗大量人工与水电，而种植业态主要消耗农资。若将共同费用全部计入免税项目，不仅违反税法，更扭曲各业态真实盈利能力。

具体操作中，建议建立“双标签驱动核算体系”：

业态标签（如种植、加工、旅游）反映业务属性；

税性标签（免税、6%、9%、13%）反映税务属性。

二者交叉形成核算单元（如“旅游+6%”），自动归集收入、成本、进项。月末可输出各单元毛利率、税负率、投入产出比。某果旅合作社应用后发现：采摘门票虽免税，但边际贡献率

仅18%；而民宿虽缴6%增值税，边际贡献率达45%。据此调整营销资源，年增收37万元^[16]。

此举将税务规则内化为管理语言，实现从“为税务局记账”到“为自己经营记账”的范式转变。

（三）技术赋能路径：轻量化数字工具破解基层能力瓶颈

合作社普遍面临“无专业会计、无核算软件、无政策解读能力”三无困境。因此，优化路径必须低门槛、易复制、可持续。本文提出“三级数字支持体系”：

基础层（小微合作社）：由省级农业农村厅统一开发《合作社增值税简易核算Excel模板》，内置公式自动拆分收入、计算进项转出，财务人员只需录入发票金额即可生成台账；

进阶层（中型合作社）：对接现有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平台，增加“税务合规监测”模块，自动比对开票数据与申报数据，对“免税占比异常”“进项转出为零”等风险点预警；

引领层（联合社）：鼓励接入“金农工程”或“智慧农业”ERP系统，实现销售订单—发票开具—成本归集—税务申报全流程自动化。

该体系借鉴了世界银行“渐进式数字化”（Gradual Digitalization）理念^[17]，避免技术冒进，确保每一分投入产生实效。四川邛崃市推广简易模板后，合作社增值税申报准确率从58%提升至91%^[18]。

（四）分层实施机制：基于能力差异的差异化推进策略

“一刀切”是政策落地失败的主因。本文依据合作社规模、业务复杂度与财务能力，设计三级实施标准，体现政策精准性：

类型	判定标准	核算要求	政策支持
A类（简易型）	年收入<100万元，仅1-2项应税业务	手工台账区分收入，共同进项全额转出	发放《一页纸操作指南》，乡镇辅导员包联
B类（标准型）	100-500万元，3项以上混合业态	使用辅助核算，按收入比例分摊进项	县级财政补贴代理记账费用50%
C类（集成型）	>500万元或跨区域联合社	业财税一体化系统，动态分摊模型	纳入省级数字乡村试点，享受技改补贴

此机制呼应了OECD关于“中小企业税收遵从阶梯模型”的建议^[19]：从“简化合规”起步，逐步过渡到“主动管理”，避免基层因畏难而放弃合规。

（五）制度协同呼吁：推动会计与税务规则双向调适

长远看，根本出路在于制度协同。建议：财政部在新《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制度应用指南》中，明确兼营业务的科目设置范例与分录模板；国家税务总局出台《农民专业合作社增值税业务分类指引》，对“初加工是否免税”“代销如何开票”等模糊地带给出操作口径；建立“县乡财税联合辅导站”，由财政所与税务分局共同派驻辅导员，提供“一站式”服务。

唯有如此，才能将“分别核算”从合规红线转化为发展助力。

四、结论与建议

本文研究表明，混合业态下农民专业合作社增值税会计处

理的核心矛盾，并非政策供给不足，而在于“分别核算”这一法定要求缺乏可操作的会计实现路径。财税〔2023〕48号文延续免税政策，新《合作社会计制度》（财会〔2023〕27号）亦承认多元化经营现实并预留核算弹性^[20]，但二者之间存在明显的“制度接口真空”：税务端强调结果合规，会计端缺乏过程指引，导致基层陷入“有政策、无方法”的困境。

破解之道，在于推动从“被动合规”向“主动协同”转型。为此，提出分层建议：对合作社而言，应摒弃“全免思维”，主动建立“业态+税性”双维度辅助核算台账，哪怕仅以Excel模板起步，亦能显著降低税务风险；同时，加强对财务人员的专项培训，重点掌握兼营业务的开票规则（如加工服务不得开具“农产品销售”发票）、收入拆分逻辑与进项转出计算方法。对财政部门而言，亟需出台《农民专业合作社增值税会计处理操作

指引》，明确在“应交税费”总账下如何通过辅助核算实现销项、进项、转出的功能分离，并配套发布科目使用示例与典型分录，填补制度落地“最后一公里”空白。对税务机关而言，应转变监管理念，避免“以罚代管”。可在乡镇设立“涉农税收辅导站”，结合金税四期风险预警数据，对首次核算不清的合作社给予整改宽限期，并提供分账模板与政策解读，体现“执法+服务”双重职能。

展望未来，随着农村数字经济加速发展，合作社增值税核算将迈向智能化。建议在“数字乡村”建设中试点合作社ERP系统与电子发票平台、电子税务局的数据直连，实现销售订单自动标注税性、进项发票智能归集、申报表一键生成，真正达成“业财税一体化”自动核算。这不仅是技术升级，更是治理能力现代化在乡村振兴领域的微观体现。

参考文献

- [1] 农业农村部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2024年全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报告[R].北京:农业农村部,2025:12.
-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81号[Z].2008-06-24.
- [3]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涉税风险典型案例的通报:浙税发〔2024〕33号[Z].2024-05-17.
- [4]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制度:财会〔2023〕27号[Z].2023-12-29.
- [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优化完善税费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48号[Z].2023-12-29.
- [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24.12.25.
-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兼营免税项目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批复:税总函〔2021〕189号[Z].2021-08-12.
- [8]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制度:财会〔2023〕27号[Z].2023-12-29.
- [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号[Z].2017-10-27.
- [1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优化完善税费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48号[Z].2023-12-29.
- [1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Z].2016-6-27.
- [1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附件[Z].2016-6-27.
- [13]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制度:财会〔2023〕27号[Z].2023-12-29:第五条.
- [14] 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62号[A].2002-09-07;2016年修订.
- [15]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规范化试点评估报告.[R].杭州:2024:34.
- [16] 笔者调研案例,C市“云栖果旅合作社”2024年经营数据(匿名处理).
- [17] World Bank. Digitalizing SMEs: A Gradual Approach to Technology Adoption[R].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Group, 2023-12-15.
- [18]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邛崃市合作社税务合规提升试点总结[R].成都:2025:8.
- [19] OECD. Tax Administration and SMEs: A Framework for Compliance[R]. Paris: OECD Publishing, 2022.
- [2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制度:财会〔2023〕27号[Z].2023-12-29.